**潢川第七小学依法治校章程**

2023年4月3日经第一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自2023年4月28日起正式生效。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潢川第七小学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潢川县第七小学，组织机构代码：12411526785082834U。地址为：潢川县跃进东路100号。邮政编码为：465150

第三条 潢川县第七小学创建于1970年，拥有50多年的历史，前身是潢川县棉纺厂子弟学校，属企业办学，后随企业改制，改为旭牛小学，2004年底由县教体局接管，2006年6月正式更名为潢川县第七小学。学校更变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由潢川县教体局管理。学校为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学区内适龄儿童。一年级新生按潢川县教育体育局有关招生规定录入我校就读。

第五条 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二章 学校理念及学校文化

第六条学校办学宗旨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全面加个性发展的优秀公民，使学生学会合作、学会健体、快乐成长，学校的办学宗旨是为学生营造个性发展的空间，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办学理念：遵循天性、启迪童年、循循善诱、诲人不倦

校 训：厚德 自强 求真 至善

校 风：良习 多思 和谐 创新

教 风：博学 善导 敬业 爱生

学 风：进取 乐学 严谨 自律

第七条 学校校徽由“七小”二字的象形文字构成，中间最大的“7”是“七小”的“七”的阿拉伯数字，加上左右的部分，又是“七小”的“小”的汉字结构，组合在一起形象又生动，既像一把钥匙的形状，又像一个吹响新篇章的号角，整个图案设计成一个开启智慧、奏响未来的标示，并且包含了七小建校的时间。校徽图案如下：



第八条 学校发展目标为:坚持“科学发展观”引领学校事业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三个面向”为指导，以学生发展为本，充分挖掘每位师生的潜能，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和独立个性的受社会认可的现代合格公民。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一所提供均衡、优质教育服务的学校，一所具有现代化学校制度特征的学校。

第九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通过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引导学生“存善心”、“行善事”、“说好话”、“做好人”，创设适合不同年级段学生的不同德育活动载体，深化学生自主性、体验性德育教育内容，把学生培养成“学会生存、学会自律、学会合作、学会创新”之人。

第十条 教师发展目标为:以“内涵求发展，机制求创新，师资求提高”为目标，向课改要质量，向课改要发展，确立正确的教育观、教学观、学生观和质量观:以教研训一体化为目标，加强教研组建设;以校本培训为基本途径，培养一支结构合理，创新型、学习型、科研型的爱岗敬业的教师队伍。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四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学校为党群组织和社团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活动保障。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小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泰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率领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或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学校设办公室。教导处、后勤处和少队部、安全处，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学校历史物证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帮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设置法制副校长，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制副校长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 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 各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各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学校加强法制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学校建立(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活动。学校以第二课堂为平台，以少队部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学校开展以心理健康教育为切入点的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不断深化学校健康教育特色。深入开展“促进每个学生发展--学校特色课程建设”课题研究，拓展学校特色项目。

第二十九条 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三十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格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着重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校本作业。作业布置要求做到精选和点评。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严格控制测验次数，每学期末进行统一监测。完善监测的内容、方法。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以“课堂学教结构”研究成果为支撑，通过示范课和讲座的形式，让教师们从理性的高度认识课改、参与课改、研究课改。明确课改要求，并灵活运用课改理念，积极主动地改造我们的传统课堂，积极探索适合本学科的课堂改革策略，打造更加高效精彩的课堂。通过“教”的文化使教师成为课程的开发者和创新者，建立自己的教育思想，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通过“学”的文化，强调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选择性，通过课程实施使学生为现代人的文化程度和作为信息社会成员的文化含量获得自我提高，促进学生和谐发展，打造“智慧”校园。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医务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況、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三十八条 学校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组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科组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每年六月举行儿童艺术节，调动广大同学积极投身到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通过学校艺术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力求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学校在每年十一月举办运动会，使学生在和谐、平等、友爱的运动环境中感受到集体的温暖和情感的愉悦，在经历挫折和克服困难的过程中，提高挫折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培养坚强的意志品质，在不断体验进步或成功的过程中，增强自尊心和自信心，培养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形成积极向上、乐观开朗的生活态度，形成现代社会所必需的合作与竞争意识，学会尊重他人和关心他人，培养良好的体育道德和集体主义精神。促进了学生终身体育观的形成。

第四十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学校成立了教师研修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负责教师专业成长的校本研修工作，研修时间保障。学校通过激励机制来培养教师学习能力，发展教师教育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梯队成长，实现自我价值，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有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不属学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转入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四十三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規，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六条 在校生原则上不允许退学，对于无故退学的学生，学校积极采取措施动员其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対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対表現优异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于毕业。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团队组识、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五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城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規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任务，享受相应待遇、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六十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救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子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其它收入等。

第六十三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图书室、体育器材室、微机室、音乐室、美术室，多功能教室、科学实验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薄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严格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压缩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七十四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任务、委员的产生、任期和职责要求等，由各家长委员会自主决定，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靠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題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学校聘请公安干警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督学、督查专员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和督察。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第七小学招生范围

依据潢教体办【2023】143号文件，第七小学招生片区为：

航空路以西，环城路以南，宁西路以东，跃进路以北至知青大夹道以东，清水湾A区。

四、潢川县第七小学收费项目

收 费 公 示

根据潢川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2023年8月28日下发的《收费通知》文件精神，2023-2024学年上期本校教育收费“一费制”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 60 元/月 | 学生自愿参加 |

潢川县第七小学

2023年8月31